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秀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審交訴字第一一一號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王秀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易程序，因認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

法 官 古御詩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